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建议书咨询)

项目名称：丰城三泰金属拆解回收产业园(三期)项目

委托方(甲方)：丰城市交通运输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年 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向其提供项目建议技术咨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以供共同遵守履行。

第一条 项目名称

本合同服务的项目名称为丰城三泰金属拆解回收产业园(三期)项目，建设单位为丰城市交通运输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第二条 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技术咨询的内容为：编制《丰城三泰金属拆解回收产业园(三期)项目》（以下简称报告）。

第三条 编制依据

乙方的报告应当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章以及项目所在地地方相关规范、标准。

第四条 履行期限、地点和提交成果方式

1、履行期限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且收到全部资料后，2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建议书初稿，并按甲方意见修改。

若甲方要求乙方提前提交报告，应当经乙方同意并且向乙方支付赶工费，赶工费由双方另行协商。

2、履行地点：项目所在地。

3、提交成果方式：提交项目建议书纸质版报告。

第五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时间、方式

1、根据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乙方完成本合同服务内容和服务费为



¥18000.00(大写:人民币壹万捌仟元整),该费用为编制报告所需的人工费、税费、报告编制费用、打印费,但不含专家费及评审费,若甲方需增加评审服务,应与乙方另行协商并支付相应费用。

2、乙方提交项目建议书并取得立项批复后十日内,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服务费¥18000.00(大写:人民币壹万捌仟元整)。

甲方在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增值税发票。

3、支付方式为甲方转账至乙方指定的以下账户

户名: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红角洲支行

账号:199252209262

第六条 技术资料的保密及技术成果的归属

1、甲、乙双方应当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技术资料、数据、商业秘密等信息进行保密,否则应当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乙方;甲方利用乙方的工作成果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甲方。本项目建议书、所有原始数据、中间成果及衍生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纸、模型、数据库)的全部著作权、使用权、收益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仅享有署名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用于其他项目。

第七条 双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提供的资料清单后五日内，完整提供编制项目建议书所需的相关资料，在被要求补充提供资料时及时补充提供，并对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相应的便利条件；

(2) 甲方应在乙方提交约定的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确认、修改、否认），若甲方在五个工作日没有提出意见，则视为认可报告；

(3)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期、足额支付乙方服务费；

(4) 甲方有权就报告涉及的技术问题向乙方咨询；

(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交报告，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要求乙方作必要的补充或修改。

2、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 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甲方委托项目报告的编制，并对报告的质量负责；

(2) 及时按照甲方意见修改、完善报告；

(3)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在编制完成后归还甲方；

(4)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服务费；

(5) 若甲方在合同期间对咨询服务内容作出变更，或者原始资料、数据有重大变动（如增加、减少投资、建设规模等超过 20%及以上的），导致乙方对项目建议书作重大修改（修改部分超过 20%及以上的）甚至重做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增加相应服务费用。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责任



(1) 甲方应当按时提供准确、完整、真实、合法的资料，否则由此导致的全部法律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乙方有权迟延提交工作成果；

(2)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的，自逾期之日起，甲方应当以合同总服务费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责任

(1)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编制工作延误的，自延误之日起，乙方应当以合同总服务费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同时乙方须按合同总服务费的 20% 向甲方支付解约赔偿金。

(2) 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提交的成果不合格，且未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完成修改的，甲方有权：

- a) 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期间不另行增加费用；
- b) 乙方仍未达标的，甲方可委托第三方完成剩余工作，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以合同总价为上限；
- c) 甲方亦可直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全部费用，同时按合同总服务费的 30% 支付违约金。

② 因乙方成果存在重大错误、遗漏或虚假内容，导致甲方后续立项、融资、审批受阻的，乙方除退还全部费用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直接损失及可得利益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迟延损失、第三方索赔、律师费、差旅费等）。



3、本合同生效后，各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违约方除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给守约方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评估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等费用支出。

第九条 争议解决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未尽事宜的，由双方另行协商。因履行本合同产生争议的，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当事人均可向其项目所在地丰城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甲、乙双方同意将本合同约定的联络方式用作接收本合同成果，同意将本合同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作为在发生争议或诉讼时的送达地址和联络方式，若有变化的，应当在三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未经书面通知的，以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本合同约定的地址或联系人即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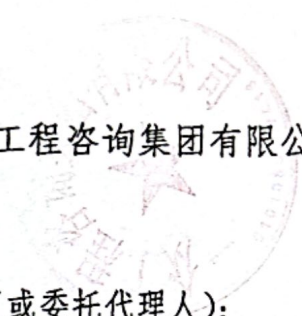
1、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自双方履行完毕约定的全部义务之日终止。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丰城市交通运输投资建设有限 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李霞

张白

